附件1

**厦门文博IP应用大赛（2020）参赛须知**

1、参赛者须于申报截止日前发送申请材料至指定邮箱。申请材料包括《参赛报名表》、参赛作品不同角度实物图片3-5张。实物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.jpg格式，图片以“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”命名。每件参赛作品均需填写一份报名表，同一系列、不同规格产品按一件产品参选。

2、参赛作品需有明确的文博元素特点、特征或文博依据，并在作品提交时注明该元素的文博依据或采集来源。参赛作品要求为实物，可以是已投入生产销售的产品，也可以是设计打样的作品。

3、作品征集期间，大赛组委会将选取部分博物馆馆藏资源作为设计素材于大赛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，参赛者可自行下载参考使用，根据自身理解以多元化的创意方式进行诠释应用及二次创作。(该素材仅限本次大赛参赛使用，未经授权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，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) 。除大赛推荐文博素材外，参赛者也可自行选取我国或其他国家、地区博物馆的文博元素进行创作，地域不限。

4、参赛者的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本人（或团队）创作的作品。如因参赛者的抄袭、侵权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负，大赛组委会有权在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。

5、作品入围后需提供实物以便参加作品现场展示及其他推广活动，展览结束后自行取回。初评入围不提交实物参加现场展示的视为放弃决赛评选权。展览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作品损坏、丢失组织方不承担责任。（本次大赛参赛作品的设计、制作、邮寄等费用由参赛者个人自行负责）。

6、所有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电子版参赛资料概不退还，组委会对全部参赛作品有公开展示、印刷出版、推广宣传的权利，而不必由参赛者、企业授权，且不用于其他商业目的；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作者、知识产权拥有者、大赛主办单位的同意，不得抄袭、公开展示、出版和宣传本次大赛作品。

7、大赛组委会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参赛申请的权利，有权拒收任何对各国文化、民族尊严或道德有侵犯以及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，并拥有参赛作品的展览、出版、宣传的权利。

8、评委拥有作品评选的绝对权利；若对奖项结果有任何争议，一切均以终评结果为准；对评比规则产生的任何疑议，大赛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。与本次大赛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，均由大赛组委会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。

附件2

**厦门文博IP应用大赛（2020）参赛报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作 者 信 息** |
| 申报者（单位/个人/团队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  | 邮箱 |   |
| 注意：1、请正确填写有效联系地址及电话，以便联络大赛事项，若有更改请及时通知大赛筹备组。2、多人合作设计的团体作品，请注明主创人，其他成员名单填写到相应位置，且不超过5人。3、参赛作品不收取任何费用。 |
| **作 品 信 息** |
| 作品名称 |   |
| 文博依据或采集来源 |  |
| 设计说明 | （有关设计理念、使用功能、详细尺寸、材料及制造工艺等方面的说明；该说明可在作品平面上进行表达，也可在此进行补充；可另附页说明）    |
| **设 计 承 诺** |
| 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次大赛的相关信息，并承诺遵守有关规定。本人提供的设计作品为原创性设计，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、完全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；若有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，其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负责，与大赛主办方无关。本人的参赛作品如果得以入选，本人同意该作品可由大赛主办单位公开出版、展示、展览、推广宣传和在有关媒体进行报道。（本人承诺内容不得更改）  主创人署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   2020年\_\_\_ \_月\_ \_\_\_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